

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 劉坤宗 334桃園縣八德市桃鶯路宏福巷1弄1號	(104)桃市都行字第34886號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03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復台端104年11月03日申請查核觀音區 大同段共6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

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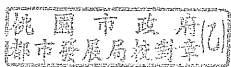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
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176, 175, 174, 172	觀音(新坡地區)都市計畫(民國71年1月15日)	屬公共設施用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徵購，需地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	道路用地	
46-12, 46	觀音(新坡地區)都市計畫(民國71年1月15日)	
	農業區	
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
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



桃 園 市 政 府